

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保存範圍圖



0 300 600 1200 CM



比例尺：A3=1/400

- 一、黑色實線為地籍線。 二、808 等數字為地號。 三、▨ 建物水平投影
四、+ + 空地。 五、[二] 縣定古蹟本體範圍 六、▨ 保存範圍。

縣定古蹟本體面積：建物A+建物B+建物C+空地E+圍牆1+門屋H=296.13m²

保存範圍：537.04m²

公告地號：801、803、804、805、806、807、808、822、831、831-1、832、840-1、841、842及851地號

縣定古蹟本體及保存範圍指定基準說明

1. 縣定古蹟本體範圍之指定，以洋房、橫屋、門屋、圍牆及空地之水平投影為基準，其範圍包括：

建物A：洋房、建物B：左外橫屋、建物C：左橫屋、空地E、門屋H、圍牆1。

2. 保存範圍之指定

(1) 洋房、橫屋、圍牆及空地部分

西方側以圍牆2-1及建物C之正立面，各向西南方推移6.5m及5m為界；東南側以圍牆2-2自身長度範圍及由圍牆2-2向西南方延6.5m之範圍為界；東北側以建物B、建物A之東北側外牆及圍牆2-3自身長度為界；西北側以建物B、建物C之西北側外牆及建物C外牆向西南方延伸5m為界。

(2) 門屋部分

西南側以門屋正立面向西南方推移5m為界；東南側由門屋之左側立面，各向西南及東北方延伸5m為界；東北側由門屋之背立面向東北方推移5m為界，但不包含829地號之土地範圍；西北側以門屋之右側立面，向西南延伸5m，向東北延伸3.8m至829地號之地界線交界處為界。